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及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回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本次回购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业绩考核要求，根据第三次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4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3年与2022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023年按照与2022年相同的汇率计算，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9.00%；2023年按照与2022年相同的汇率计算，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66.28%；上述指标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同等汇率下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是指同等汇率下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 2023 年业绩指标未能达成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回购刘军等 12 人持有的 4,026,340 股限制性股票。

三、 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刘军等 12 人 10,065,85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4 元/股。

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行使权益的条件未能满足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等条款，本次定向回购刘军等 12 人持有的 4,026,3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为 40%，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3.47 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4.44 元/股 - 2021 年 1 月 19 日权益分派金额 0.12 元/股 - 2021 年 4 月 28 日权益分派金额 0.30 元/股-2022 年 5 月 12 日权益分派金额 0.30 元/股-2023 年 5 月 23 日权益分派金额 0.25 元/股=3.47 元/股

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资金总额为 13,971,399.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军	董事长	426,340	0	4.24%
2	李成金	副董事长	360,000	0	3.58%
3	王悦	董事/总裁	520,000	0	5.17%
4	王兴海	董事/副总裁	440,000	0	4.37%
5	卢作武	原副总裁	320,000	0	3.18%
6	王闻超	原副总裁	320,000	0	3.18%
7	岳雪峰	副总裁	320,000	0	3.18%
8	佟永江	原副总裁	320,000	0	3.18%
9	孙宝安	原副总裁	320,000	0	3.18%
10	张立	副总裁	320,000	0	3.18%
11	张彦明	财务负责人	200,000	0	1.99%
12	赵庆顺	董事会秘书	160,000	0	1.5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26,340	0	40%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合计			4,026,340	0	4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936,597	30.51%	103,910,257	29.7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45,788,398	69.49%	245,788,398	70.29%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353,724,995	100.00%	349,698,655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24,985,547.63 元，净资产为 2,204,105,426.40 元，货币资金为 1,489,588,458.21 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3,971,399.8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36%、净资产的 0.63%和货币资金的 0.94%，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